**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对 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2025年化粪池隔油池清理和雨污管道疏通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第二次) 进行询价采购的结果，乙方为供应商，现依照询价文件、应询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1合同标的：甲方场所内14处玻璃钢化粪池（有效容积2至100立方米不等）、污水处理站生化池的2个污泥池（各约57立方米）和7处隔油池的污泥半年定期清理和每季度管护，雨污管道（室外雨水管道总长度约3400米、室外污水管道总长度约2800米）的每年定期疏通和突发堵塞时的临时疏通，各建筑构筑物室内雨污管道、下水装置突发堵塞时的疏通（数量暂定为每年10次，费用支付以实际需求为准），如有必要时还将进行管道闭路电视检测（长度暂定为2000米，费用支付以实际需求为准）；

1.2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上限为10万元。该金额为上限值，实际采购量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确认的单次服务清单和每季度结算单为准。乙方应留意累计供货金额并做好供货记录，若供货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则超支的部分由乙方自理，甲方不予支付。

合同内各服务单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化粪池、隔油池吸取污泥 | 车 |  |
| 2 | 直径≥200mm的雨污管道疏通、冲洗（包括吸取管道内污物） | 段（次） |  |
| 3 | 直径＜200mm的雨污管道和各类下水口的人工疏通 | 处 |  |
| 4 | 管道闭路电视检测 | 米 |  |
| 说明：1.吸污和冲管的作业车辆为整车总质量≥4吨，整车长度≥5.5米，有效容积≥1.5立方米，符合行业标准的专门车辆；直径≥200mm的雨污管道疏通、冲洗作业以每两座相邻且相通的检查井之间的管道为一段（或称一次疏通）；每次甲方通知车辆进场吸污或冲管，无论工作量多少，甲方将至少支付1000元车辆作业费；2.各类下水口包括各屋面、楼面、地面、洗涤池、马桶及其他相关位置的下水设备设施；每次甲方通知进场进行人工疏通，无论工作量多少，询价人将至少支付300元人工作业费；3.管道闭路电视检测作业后，乙方须能够形成图文清晰的纸质检测结果交付甲方；每次甲方通知进场检测，无论工作量多少，甲方将至少支付1500元设备作业费。 |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服务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指定的人员发出清理或疏通需求（可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之时起24小时内，按需求清单安排作业人员和车辆提供化粪池隔油池清理和雨污管道疏通服务，如遇不可抗力导致的特殊情况（包括等待核酸检测结果等），经甲方同意，响应时间可适当再顺延24小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指定的人员发出检测服务需求之时起72小时内，按需求清单安排作业人员和设备提供管道闭路电视检测服务。

2.2服务地点：福州市闽候县南屿镇通南村精严山74号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3.合同期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期限内采购金额累计达到10万元，合同自然终止。

4.付款方式与条件

服务完成后阶段结算付款。

原则上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服务费用。结算时，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收的当季度服务项目确认单，根据合同中服务项目单价计算本次结算金额并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即按当季度服务总价的100%支付。

5.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

5.1乙方的人员须遵守甲方为保证场所安全稳定以及疫情防控而执行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配合执勤民警的工作，不得私自离开指定的区域，不得私自接触戒毒人员，不得为戒毒人员传递一切物品，一旦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需要作业人员提供阶段性的核算检测合格证明，核算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岗前教育，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如因违规作业或操作失误而发生非正常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5.3清理作业时，清理现场需设置相应的警示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或检查井等的井盖打开后作业人员不能离开现场；作业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损坏原有池体、管道、检查井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重建；每次作业完毕后，乙方的人员必须盖好井盖并将作业现场的地面及周边环境清理干净；

5.4乙方应使用符合垃圾运输相关规定的作业车辆，不造成运输过程二次污染；乙方需要当天内将化粪池、隔油池或雨污管道内的污物清运出场所，将清运出的垃圾运输到政府规定的合法场所进行处理；

5.5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如在作业或往返途中发生非正常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项目以合同内各项作业内容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为技术标准。

6.甲乙双方代表

6.1甲方指定的人员为：

 （电话号码 ）；

 （电话号码 ）；

甲方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其经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均可代表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需求，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作业的引导和验收工作。

6.2乙方代表为：

 （电话号码 ）；

 （电话号码 ）；

7.验收

乙方每次化粪池、隔油池清理或管道疏通完毕须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认可；管道闭路电视检测后，乙方提交的纸质检测结果须图文清晰，并经指定人员验收认可。

8、质量保证

每次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科学的使用注意事项的建议。已疏通的位置不应在半年内再次出现非使用原因造成的淤堵，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服务直至没有淤堵。

9、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宜，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1和5.4条服务要求约定的；

2）给乙方任何人员回扣以及报销其它费用的；

3）拒绝配合验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5）满足本合同第10条违约责任约定的相关情况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后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的每24小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一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迟延或一次延期超过3天的，除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如因乙方技术能力不足的原因造成同一位置在一年内反复淤堵和清理疏通达3次以上的，甲方可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时间内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的。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应询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